

J20207170171

委托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通州区台湖镇美丽乡村新增公厕管护
服务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东方泰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

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全称）：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北京东方泰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台湖镇美丽乡村新增公厕管护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通州区台湖镇美丽乡村新增公厕管护服务

1.2 项目地点：台湖镇

1.3 服务范围：台湖镇美丽乡村新增公厕管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厕的清洁、消毒、维护等工作。

二、合同期限

2.1 合同有效期限自2025年7月18日起至2026年2月12日止，合同期限为一年。

2.2 合同到期，乙方有优先签约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成立，自签署日期起生效。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总金额为799873.92元（含税费），按季度支付。服务满一季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和《台湖镇美丽乡村公厕管护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并按考核结果计算服务费用。支付金额=当年合同总金额/4-当季度每月考核应扣金额。

3.2 甲方按支付金额支付款项，乙方需要在付款前开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3 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

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因政府财务制度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对支付资金的拨付、审计或审批等流程延迟）或其他政府不可控因素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支付逾期利息的责任，最终以财务流程确认后的支付时间为准。

3.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京东方泰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 313100000827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陶然支行

银行账号： 01090531500120105005396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公厕管护措施、管护质量及安全享有监督、检查的权力，并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4.1.2 如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检查等特殊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活动或检查。

4.1.3 甲方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4.1.4 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台湖镇美丽乡村公厕管理制度》及《台湖镇美丽乡村公厕管护考核标准》相关规定，确保管护服务质量，承担设备设施、作业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4.2.2 乙方管护人员及数量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安排管护力量，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管护人员名单和管护管理责任人名单。

4.2.3 公厕保洁人员、设备设施维修工、项目经理，以上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3 人，应巡回保洁，特殊区域、节假日视需求宜延长保洁时间。

4.2.4 乙方维护的内容包括：内墙瓷砖、地砖、坐便器、小便斗、小便斗及台盆感应器、台盆、脚踏阀、水龙头、镜子、排气扇、门、窗、隔断板及五金配件、挂衣钩、拖把池、残疾人扶手等所有室内设施和陈设。

4.2.5 乙方对公厕进行日查，保证设备设施使用正常，无缺损，并做好日常检查记录。

4.2.6 发现设备设施损坏应及时维修，维修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如遇配件暂时缺货，需对损坏设备设施悬挂暂停使用告示牌。维修需延迟时间的情况要及时通知上级部门。维修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合格产品。

4.2.7 乙方在管护作业中，如造成任何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包含但不限于机械事故、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所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因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2.8 乙方做好文明维护工作，乙方若不遵守有关规定导致安全事故，乙方应负完全责任，并负经济赔偿责任。

4.2.9 乙方应对现场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预估，若有纠纷，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4.2.10 乙方应确保维修配件安装牢固，保证安全，如有纠纷，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2.1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

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4.2.12 乙方应文明礼貌优质服务，爱护甲方的设备设施，节约用水、用电。工作人员上班时间不能大声喧哗，使用文明用语，严禁乙方工作人员与他人发生口角、打骂事件。

4.2.13 乙方派往甲方服务人员与甲方没有任何人事关系，其工资待遇的给付属于乙方内部管理范围，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劳资纠纷，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4.2.14 乙方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管理以及员工的培训，如造成与第三人或乙方内部员工之间发生纠纷，给予处理。

4.2.15 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且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手续、证件等正规文件。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不利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应保证其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具备完成本项目项下工作的相应资质，持证上岗，认真负责，且设备、车辆等均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五、公厕管理制度

为加强台湖镇美丽乡村公厕管理和服务，保障公共卫生和环境卫生，提高公厕环境质量和公众满意度，依照《DB11/T 356—2017 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北京市）》标准，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特制定《台湖镇美丽乡村公厕管理制度》。

（一）公厕管理规定

1. 公厕外四周 3m 范围内卫生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等。无障碍通道使用正常，地面干净整洁，无堆放杂

物，无积灰、积水、结冰及废弃物等。

2. 公厕内天花板、墙面应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脱落、积灰、污迹、水渍、蛛网、乱涂画等。

3. 公厕内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无破损、污渍、痰迹、积水、废弃物等。

4. 厕内环境无明显臭味和异味，整体环境整洁，无蚊蝇、蛆虫，无堆放杂物，工具间物品应摆放整齐。

5. 厕内设备，如冲水器、照明灯具、排气扇、洗手器具、镜子、门、窗等功能完好，干净整洁，无积灰、积水、水渍、污物、蛛网等，如因管理不善导致设施损坏，由公厕服务单位负责。

6. 厕位隔断板应保持整洁完好，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画等；小便池应保持干净，无锈迹、尿垢、污物，管道保持畅通；蹲（坐）便器外侧无锈迹、粪便、污物，内侧无积粪、污垢，洁净见底，管道保持畅通，厕位内纸篓无满冒。

7. 公厕内应设置禁烟标识，公厕外应设置统一铭牌，内容包括公共厕所名称（编号）、管理单位、责任单位、监督电话、服务时间等。

8. 公共厕所应 24 小时开放，公厕服务作业时间为 6:30——17:30，应巡回保洁，特殊区域、节假日视需求宜延长保洁时间。

9. 公厕保洁人员每天应不少于 1 次的擦洗，遇有乱涂画应清除后再进行作业；地面污物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拖洗，清洁工具应入水清洗干净、沥干后再进行作业，作业后地面应见湿不见水，厕外平均温度低于 5℃ 时，拖洗作业应注意防地面结冰；小便池、蹲（坐）便器内污物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清理，清理工具应干净完好。

10. 公厕保洁人员每天应不少于 2 次消毒，特殊时期应增加消毒频次；夏季应每日喷洒灭蚊蝇药物，春季、秋季应每两日喷洒一次灭

蚊蝇药物。

11. 公厕保洁人员应及时清理公厕内张贴类非法宣传品，清理喷涂类非法宣传品选用材料颜色应与原色相同或相近，作业过程中不应损坏设备设施，如设备设施有损坏，由公厕服务单位负责。

12. 公厕保洁人员每日检查设备设施并记录，设备设施损坏应及时维修；不应私拉乱接用电设备，不吸烟、不使用明火。公厕服务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定期检查安全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制定应急安全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服务保障能力。

13. 做好公厕安全防范和文明使用宣传工作，张贴文明如厕宣传标语及安全防范管理相关规定，公厕保洁人员应加强巡查力度，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应及时向公厕服务单位报告。

14. 公厕服务单位应建立公共厕所业务台账，并及时更新，台账内容包括厕所名称、服务单位、地址、类别、坑位数、保洁人员信息等。

15. 公厕服务单位保存各项工作记录（如清洁、消毒、灭蚊蝇、检查等），装订成册；保存相关工作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准确、真实。

（二）入厕管理规定

入厕人员应当文明使用，公厕内禁止下列行为：

1. 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2. 在便器外便溺。
3. 向便器、粪井内排倒污水、污物、废弃物。
4. 在公共厕所内的墙壁、设施上乱涂抹、乱张贴、乱刻画。
5. 毁损公共厕所内的设施、设备或者将其移作他用。
6. 其他影响环境卫生和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行为。

六、公厕管护考核标准

为扎实推进台湖镇美丽乡村公厕管理水平，积极营造干净、整洁的如厕环境，按照“全面治理、突出重点、长效管理”的原则，全面实施综合治理工作，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台湖镇美丽乡村公厕管护考核标准》。

（一）考核对象

台湖镇美丽乡村新增公厕管护服务单位。

（二）考核内容

台湖镇美丽乡村新增公厕管护。

（三）处罚标准

1. 服务单位负责镇域内美丽乡村新增公厕管护期间如发生市级台账、督办件、媒体报道、领导点名批评等，视情节、程度、后果、影响，经台湖镇城镇运行服务中心核实确认无误，每出现一处，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2. 服务单位负责镇域内美丽乡村新增公厕管护期间如发生区级台账、督办件、媒体报道、领导点名批评等，视情节、程度、后果、影响，经台湖镇城镇运行服务中心核实确认无误，每出现一处，处以3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服务单位所管护范围内接到12345投诉及台湖镇城镇运行服务中心巡查小组发现的问题，服务单位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整改。如在工作时间4小时内完成整改不予处罚。如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视情节、程度、后果、影响，经台湖镇城镇运行服务中心核实确认无误，每出现一处问题，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 如屡次出现整改问题，台湖镇城镇运行服务中心可视情节、程度、后果，提前一个月向保洁单位发送书面解约通知。服务单位需无

条件同意解除台湖镇美丽乡村新增公厕管护合同，在相关费用结清后，保证清场，不得阻碍选聘其他管护队伍。

七、违约责任

7.1 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不得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7.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种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7.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5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终止，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日期为甲方向乙方书面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因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八、其他

8.1 合作期间，甲、乙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双方应妥善处理交接事宜。

8.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在协商之后 30 日内不能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4 双方工商信息载明的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双方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5年7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蒋超

2015年7月17日